

附件二：

典型案例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无名塑料厂违法排放废气废水

2015年7月3日，环境保护部“12369”环保举报热线接到群众举报，反映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无名塑料厂违法生产，排放废气废水污染周围环境。我部按规定将该举报件转广西壮族自治区环保部门办理。

经查，群众反映的无名塑料厂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仁厚镇铁匠村，从事塑料粒生产，主要原料为废旧编织袋等废塑料，有清洗生产线1条，熔塑生产线1条，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料→破碎→清洗→熔塑→产品。该厂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等任何合法证照，其主要污染物为清洗废水和熔塑废气，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农灌沟，熔塑废气直接排放。

根据检查情况，玉州区环保局下发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厂停止生产、停止排污行为，并对其进行立案查处。玉州区环保局后督查时发现，该厂已停止生产，无生产原料存放，并已拆除部分设备。

玉林市环保局将查处情况告知举报人，举报人表示满意。

典型案例二

广东省中山市新光华木器制品有限公司排放粉尘废气

2015年7月7日，环境保护部“12369”环保举报热线接到群众举报，反映广东省中山市新光华家具厂生产时排放粉尘和刺鼻异味，影响周边居民生活。我部按规定将该举报件转广东省环保部门办理。

经查，群众举报的新光华家具厂实为新光华木器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西山村工业区，主要从事木器家具生产，已配套建设污染治理设施。中山市环保局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集尘房有粉尘外泄，现场闻到少量的天那水气味，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根据检查情况，中山市环保局责令该公司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整改，并对其涉嫌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根据查处结果中山市环保局已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

中山市环保局将查处情况告知举报人，举报人表示满意。

典型案例三

辽宁省阜新市宇泽化工有限公司、达得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违法 生产、排放废气

2015年7月20日，环境保护部“12369”环保举报热线接到群众举报，反映辽宁省阜新市氟化工产业园区有企业夜间排放废气，影响周边居民生活。我部按规定将该举报件转辽宁省环保部门办理。

经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环保局现场排查，群众举报的夜间散发刺激性气味的企业分别为宇泽化工有限公司、达得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均位于辽宁省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伊吗图镇氟化工产业园区。检查中发现，宇泽化工有限公司未按照环评所批复项目氯-氟苯甲酰氯进行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未运行，不间断散发刺激性气味；达得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未批先建、擅自投产的违法行为，且其生产过程中会有部分甲硫醇气味不间断性散发。此外，氟化工产业园区附近安全防护距离内仍有部分居民居住，容易受到废气影响。

根据检查情况，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环保局对阜新宇泽化工有限公司下达环境监察通知单，要求企业停产整改，目前该公司已停产；对达得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了行政处罚，同时函请县政府尽快解决园区周边居民的动迁问题。

辽宁省环保厅将查处情况告知举报人，举报人表示满意。